



依法履职维护公平正义

呼伦贝尔市中院刑一庭获评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

呼伦贝尔讯 近日,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表彰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的决定》,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获评第七届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。

近年来,呼伦贝尔市中院刑一庭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,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边疆稳定和地区安宁,先后荣获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“全区法院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,并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2025年,该院刑一庭将继续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根本工作目标,持续提升审判质效,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司法力量。

(安滨)

A

鄂尔多斯市中院

召开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会

鄂尔多斯讯 近日,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4年度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会。

会上,鄂尔多斯市6位破产管理人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,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董敏对各管理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点评。该院企业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各位管理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定。根据评定情况,一名管理人获评2024年度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优秀等次,五名管理人获评2024年度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称职等次。

2024年,全市法院破产审判质效稳步提升,执破融合成效显著,机制创新多点开花,府院联动深入推进。各位破产管理人在鄂尔多斯市中院的监督指导下,主动担当作为,履职能力明显增强,在自律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显著提升。

(韩蛟 王慧)

B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院

“硬核”腾房破困局

呼和浩特讯 近日,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动执行,依法强制腾退一处矛盾纠纷较为激烈的涉案房屋,并顺利完成交付,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了司法权威。

杨某某、陈某某等人与某家俱有限公司、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后,因两公司未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义务,杨某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之后,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恢复执行后,法院启动涉案房屋拍卖程序。

涉案房屋经两次流拍后,申请人申请以物抵债,法院遂作出以物抵债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及房屋实际使用人,并张贴腾房公告。实际使用人李某抵触情绪较大,经法院多次告知仍拒绝搬离房屋。

为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,经执行法官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研判,制定了强制腾退房屋方案,并邀请铁路检察院联合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退。腾房当日一早,李某及其配偶抵触情绪仍较为激烈,面对此情况,法院开始强制腾退,李某及其配偶通过言语攻击等方式阻却法院执行工作。法检干警再次从案件事实和执行程序等方面对李某进行释法说理,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。最终,迫于法院的强制执行威慑力,李某主动配合法院工作,自行搬离物品,并于当日21时将屋内物品清空,法院成功将房屋交付给申请执行人。

(张家琳 孙巍)

C

鄂托克旗法院

成功调解一起涉企纠纷案

乌兰讯 近日,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,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,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某建设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了四份承揽合同,之后双方经结算,某科技公司欠某建设工程工程款249195元,某建设工程公司多次催要,某科技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付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某建设工程公司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详细查阅案卷材料,认为该案事实清楚,权利义务关系明确,有调解的可能,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第一时间展开调解工作。

调解过程中,被告某科技公司表示并非故意拖欠工程款,而是近几年公司经营不善,暂时无法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,希望某建设工程公司能够宽限还款期限。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,便积极引导某建设工程公司体谅对方的困境和难处。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调解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(李源)

额尔古纳市法院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

额尔古纳讯 近日,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。

会议以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,每名党员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,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维护党的团结统一;增强党性、严守纪律、砥砺作风;在遵规守纪、清正廉洁前提下勇于担责、敢于创新;

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检视反思。党员间“真刀真枪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不讲空话套话,不搞一团和气,切实达到了“红脸出汗”的效果。

会议要求,党员干部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深入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

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,不断增进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,筑牢理想信念之基。要坚持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,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,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,将理论学习成果运用到具体工作中,贯彻落实到司法办案中。

(张溶浩)

寒冬送温暖 关怀暖民心

城关讯 近日,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节前走访慰问困难村民活动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晓燕一行驱车来到包联的大库联乡幸福行政村,为困难村民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,将关怀与温暖送到了他们心坎上。

节前为困难村民送温暖,温暖的不仅是村民的心,也是帮扶困难村民过上幸福生活的务实之举。

(郭成 冯晓娜)



张晓燕向困难村民送上慰问金。

青山区打造诚信建设“金字招牌”

包头市青山区紧扣诚信建设工作主线,聚焦24项诚信建设目标任务,以诚信文化为底色、以诚信奖惩为抓手、以诚信体系为支撑,推动诚信建设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,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诚信根基。2024年度包头市诚信建设考核中,青山区位居榜首。

统筹规划

筑牢诚信“压舱石”

青山区秉持“一盘棋”思维,全方位统筹诚信建设工作,为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夯实基础。在组织架构上,成立以区长为核心的领导小组,出台《关于建立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机制》《青山区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,定期召开推进会,细化任务分工,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作战,迅速搭建起诚信建设坚实“梁柱”。在监督落实上,组建四个专项督促指导组,以翻阅材料、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深度“问诊”,实地指导各单位20余次,发送建议书20余件,精准提出问题50余个。在资讯流转上,发布信息简报66期,线上推送资讯150余条,让诚信动态实时在线。

宣传造势

奏响诚信“最强音”

在青山区全面铺开诚信宣传,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,奏响诚信最强音。线下,积极探索“诚信文化建设+新时代文明实践”融合路径,聚焦镇、街道基层单元,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(站)为主要阵地,打造“诚信建设大讲堂”。聚焦重点领域和人流密集场所,利用106块LED显示屏持续开展“亮屏诚信”活动;深入学校、商圈、

银行等地,开展“青少年学法活动周”启动仪式等诚信宣传“七进”活动40余场,设置诚信宣传栏、展板和光荣榜323个,张贴诚信海报389张,赠送诚信建设系列书籍140余套,绘制诚信法治文化墙200余平米,发放诚信宣传单3000余份。线上,组建“线上普法讲师团”,坐镇包头广播电台、村(社区)大讲堂,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诚信的法律知识,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社区、公园广场等开播内蒙古卫视诚信建设短视频宣传片,在全区882个微信网格群中宣传诚信建设成果。

奖惩联动

树牢诚信“风向标”

青山区构建了“失信必惩戒、守信有激励”诚信治理体系。一是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,明晰失信主体判定标准,将失信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,由人民法院采取限制其出境及高消费措施,引导金融机构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,限制提供贷款、保荐、承销、保险。同时,采取限制市场准入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,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被执行人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是多措并举推守信激励。创建“印象青山”区域公共品牌,选树31家单位作为首批诚信街区、诚信商户、诚信企业,在官方媒体广泛宣传诚信人物先进事迹,激励更多市场主体、市民投身诚信建设浪潮。开通“诚信企业优先综合受理窗口”,为诚信企业提供23项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办理和55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。积极推行

信用积分制度,在城乡社区、大中小学探索积分兑换实物机制,在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社保和交通出行、旅游服务等方面给予积分高的信用主体多种优待,让诚信成为公民、企业的第二张“身份证”“许可证”。

修复赋能

激活诚信“助推器”

青山区积极探索推行信用修复制度,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的信用监管格局。优化信用修复服务,畅通信用修复渠道,建立落实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》,印发《关于落实“两书同送”工作的通知》,全面推行市场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送”,设置专线电话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咨询信用修复事宜。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,规范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流程,推进信用修复协同联动、“一网通办”机制,解决“多头修复”问题。对符合修复条件且材料齐全的,采取即来即办,高效帮助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,鼓励其及时主动纠正自身失信行为,消除不良社会影响,实现自我信用修复。

下一步,青山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立足区内实际,汇聚各方力量,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诚信生态圈,为青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信用基石。

(青山区司法局供稿)